
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子嫻
傳真：03-8232778
電話：03-8233575
電子信箱：jou1125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景字第10501835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。2、105年苗木申請表。3、105年苗木種類表。(1050183562_Attach000.pdf、1050183562_Attach001.pdf、1050183562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本府自105年10月1日起至106年1月31日止受理本縣民眾環境綠美化苗木申請案，請轉知所轄有需求之單位（個人）依苗木核撥作業程序於期限內辦理，凡有逾期或本府苗木數量配撥用罄後則不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東部地區造林季節及苗木培育作業，本年度綠美化苗木將自10月份起受理申請。

二、申請核配苗木之對象：

（一）縣內各級公家機關、學校以及社區團體單位（不含個人或公司等營利事業登記單位）。

（二）本縣境內民眾。

三、苗木配撥數量：

（一）公家機關、學校以及社區或具公益性質之團體單位：100株為限，申請時請出具公函或相關登記設立證明文件影本。



105/09/30





(二) 本縣境內民眾：20株為限，申請時請備妥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及身份證影本。

四、檢附：

- (一) 「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」。
- (二) 環境綠美化苗木申請單。
- (三) 105年度環境綠美化苗木種類表。

五、相關申請表件及苗木簡介可由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—政府E窗口—縣府各局處首頁—農業處—最新消息—最新訊息內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(含附件)

